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- 2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,098,770.00 元，占净资产比例为 2.01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3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海坤、龚菊明、贝政新

2021 年 4 月 28 日